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同時採用假座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1樓2102室的實體會議及
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之網上虛擬會議舉行混合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_____ 股
(「股份」)(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如未克出席, 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地址) _____
或(電郵地址)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同時採用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1樓2102室的實體會議及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之網上虛擬會議舉行混合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並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之決議案投票, 如無明確指示, 則本人/吾等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請於適當欄內填上記號以指示 閣下之受委代表如何以書面點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批准股東協議及成立合資企業(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其執行, 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股東協議及成立合資企業(定義見該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或完成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 本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告。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填上。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而適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之股份數目; 如未有填上有關數目,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關於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
- 如擬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 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如未克出席」字句, 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欲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任何姓名, 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
- 重要事項: 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 請於「贊成」方格內加上「✓」號; 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 請於「反對」方格內加上「✓」號。未有於方格內加上「✓」號, 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就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外)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倘 閣下有意外允許 閣下之受委代表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亦請填上其電郵地址。所提供之電郵地址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用作發送登入資料, 以供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因此, 閣下及 閣下之受委代表應確保就此所提供之電郵地址屬安全可靠。倘 閣下之受委代表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五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前並無透過電郵收到登入資料, 則 閣下應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熱線電話為(852) 2975 0928或電郵至emeeting@hk.tricorglobal.com, 以獲協助。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持有人為一公司, 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鑒, 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 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須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或登入<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288>, 按照隨附通知信函上所列印之指示以電子方式交回, 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四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香港時間)或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方為有效。
-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 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 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則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 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 就此, 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或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而在該情況下, 則委任代表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就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網上投票而言, 股東可參閱稍後寄發有關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的函件及通過瀏覽上述超連結或掃描指定的二維碼參閱《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以了解詳情。倘 閣下有任何疑問, 請於星期一至五(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熱線電話為(852) 2975 0928。
- 通告詳情載於該通函內。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 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 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形式郵寄至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

* 僅供識別